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以及在公司和公司兼任的一切职务。王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莉女士辞职后,证券事务代表储军先生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莉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0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汉森”),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将持有公司的大额资金账户20,500,000股转入新疆汉森在首创证券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2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6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华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运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以上的股份给吉安市井冈山经开区金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起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尚在不确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4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07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年3824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09月07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除上述被解除轮候冻结外,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告编号:2016-067号),于2016年11月2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6-090号),于2018年03月15日被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8-004)

号)。

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6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29,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编号:16-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2017]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于“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0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

至2018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登记日

A股 603722 阿科力 2018/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由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7.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持有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办理。

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9. 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委托的,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

10.涉及大宗交易的股东,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11.涉及权证持有人的表决权委托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

12.涉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权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办理。

13.涉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持权股东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实施细则》办理。

14.涉及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权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存托凭证业务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存托凭证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办理。

15.涉及沪伦通投资者的投票权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沪伦通投资者服务指引》办理。

16.涉及新上市股票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17.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18.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19.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0.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1.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2.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3.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4.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5.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6.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7.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8.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29.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0.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1.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2.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3.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4.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5.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6.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7.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

38.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